國立中央大學生辦理離校系所同意書

※本表格僅供學生使用**電子離校系統**時使用，系所可據此檢核研究生離校是否依系所規定辦理**指導教授**或**電子離校系統以外之系所指定單位**等之簽章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|
| 系所 |  | 班（組）別 |  | |
| 離校日期 | 年 月 | | | |
| 指導教授簽核  P教03-05A | ＊表列學生之學位論文係由本人指導，該生之論文經口試合格並已依規定完成修訂，經本人同意其辦理離校手續。  簽名： | | | |
| 各系所 指定單位 | 審 核 | | | 簽章欄 |
| 土木系離校問卷  （系辦公室陳佑伊小姐） | | |  |
| 實驗室負責老師  （空間資訊組請給太遙中心辦公室蓋章） | | |  |

※完成表中簽名手續後，請將本表逕交送**土木系助教室王美萍小姐**存查。